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均安镇仓沙西路桥涵及星华一路连通工程

委托人（全称）：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人（全称）： 佛山市华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_____

20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人（全称）：佛山市华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均安镇星槎星华一路连通工程由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委托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工程建设中心进行集中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均安镇仓沙西路桥涵及星华一路连通工程；
2. 工程地点：顺德区均安镇；
3. 工程内容：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
4. 经审定的建安费招标控制价：¥3896990.77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确认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四、合同价

1. 工程监理服务费依据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下浮20%计取。

1) 本项目监理服务专业调整系数取1.0，复杂调整系数取0.85，高程调整系数取1.0。

2) 监理费以经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算，该费用为含税价。

合同价（大写）：玖万陆仟壹佰玖拾叁元叁角贰分

（小写）：¥87448.47元。

备注：

监理服务费=3896990.77×(16.5/500)×1.0(专业调整系数)×0.85(复杂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0.8(1-下浮系数)=87448.47元。

五、负责本项目的监理人员配置

岗位职务	人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或对应专	注册证或监理证编
总监理工程师	1	潘智宇	440681199210213615	市政	44039176
监理员	1	李志荣	440681199807215437	市政	C23080174

六、监理服务期限

1. 监理期限：预计共____个日历天。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并完成移交验收后止。

2.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承诺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坚持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2.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3.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顺德区均安镇。
3.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6 份，监理人执 2 份，委托人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人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华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合同范本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专用合同条款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起阅读理解，未列明的条款内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应条款内容执行。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介超市中选确认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数量：根据需要使用另行约定。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监理事项完成后 14 天内。

委托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监理文件后 14 天内。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约定：(1)监理业务范围内有关分部、分项工程的设计图纸、资料和说明。(2)其它与开展工程施工监理工作有关资料。

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数量：1 套。

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1.7 联络

1.7.2 委托人和监理人关于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指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约定：

委托人的指定接收人：另行指定。

委托人的指定接收地点：委托人办公室。

委托人函件的送达期限：另行约定。

监理人的指定接收人：另行指定。

监理人的指定接收地点：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函件的送达期限：1 天内。

1.8 转让

关于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10 知识产权

1.10.1 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归属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委托人修改委托人要求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12.3 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的约定：

提供时间的约定： / 。

提供数量的约定： / 。

关于其他要求的约定： / 。

2. 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的约定：另行约定。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关于委托人提供委托人代表相关信息、授权内容的时限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项给予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监理人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总监理工程师的到职约定：☒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到职。

☐ 在工程计划开工日的 天前到职。

4.4.4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的约定：/。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监理人如确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监理人在投标文件所列明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关于主要监理人员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 按以下约定执行。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0 人）；
其他监理人员包括：监理员（1 人）。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均安镇，详见施工图。

5.1.3 阶段范围包括：☐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阶段，☒ 缺陷责任期阶段，☒ 保修阶段，☐ 其它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 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 投资控制，☒ 合同管理，☒ 信息管理，☒ 组织协调，☒ 安全监理，☒ 环保监理，☐ 其他监理工作：/。

5.2 监理依据

监理依据包括：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据以外，还包括以下依据。

（1）适用的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及现行建设工程监理相关管理规定；

（2）订立本监理合同时依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与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相关的设计说明书、变更设计图纸以及设计单位明确的有关技术要求和规范；

（4）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条件说明、图纸会审记录、施工承包合同、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技术洽商记录、补充协议和变更文件；

（5）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质量计划和监理细则。

5.3 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工作内容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以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1) 负责协调承包人进场前的现场准备和制定前期方案，为承包人进场制定前期准备方案并监督组织实施。

(2) 制定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的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应具有可操作性。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3) 负责协助业主项目代表编制和审核工程费用等，控制项目投资。

(4) 负责协助业主项目代表：

① 审核和调整工程总体实施进度计划；

② 督促、检查和协调相关单位或人员严格按照业主审核批准的进度计划全面实施；

③ 对可能影响计划实施的所有事项提出建议及处理意见。

(5) 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及造价控制工作，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的原始资料，做好对施工单位人员考勤工作。

(6) 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主持每周的监理例会；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7) 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8)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9) 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料检验检测等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0) 检查本工程采用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

(11)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承包人填报的周、月等报表，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2) 关于重要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得委托

人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13)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各种造价报表及技术经济签证，控制建造成本。

(14) 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15)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6) 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做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1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下达工程暂停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18) 制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并第一时间通知委托人，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19)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20) 应当严格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情况实施监理，并将监理扬尘治理情况纳入日常工作，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21) 监理人须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做好关键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工作：

① 监理人收到施工单位验收申请后，应对施工前条件验收项目进行预审，预审符合要求的，方可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② 监理人应于关键环节施工条件验收前 5 天，以文件形式（包含验收时间、地点、部位、验收小组名单以及监理人预审意见）通知各相关参建单位、行业施工安全监管和质量监督机构。在通过条件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监理人应将验收报告、验收会议纪要及施工单位所提交的隐患整改报告报送行业施工安全监管和质量监督机构。

③ 监理人应按要求组织关键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严把关键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预审关、验收关和整改复查关。对未进行施工前条件验收或验收未通过，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监理人应下发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施工单位拒不停工的，监理人应向建设单位报告，并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

处罚。

④ 关键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工作未尽事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22) 做好工程全过程文件的档案归纳整理工作。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的约定如下：

(1) 监理规划：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项目概况；②监理工作范围；③监理工作内容；④监理工作目标；⑤监理工作依据；⑥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⑦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⑧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⑨监理工作程序；⑩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⑪监理工作制度；⑫监理设施。由监理人编制并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提交。

(2) 监理实施细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专业工程的特点；②监理工作的流程；③监理工作的控制要点及目标值；④监理工作的方法及措施。由监理人编制并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提交。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纪要：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由监理人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4) 监理例会、工地会议、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由监理人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5) 监理日志：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由监理人编写并自行妥善保管，并保证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6) 监理周报：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由监理人编写并自行妥善保管，并保证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7) 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本月工程概况；②本月工程形象进度；③工程进度：a. 本月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比较；b. 对进度完成情况及采取措施效果的分析。④工程质量：a. 本月工程质量情况分析；b. 本月采取的工程质量措施及效果。⑤

工程量与工程款支付：a. 工程量审核情况；b. 工程款审批情况及月支付情况；c. 工程款支付情况分析；d. 本月采取的措施及效果。⑥合同其它事项的处理情况：a. 工程变更；b. 工程延期；c. 费用索赔。⑦本月监理工作小结：a. 对本月进度、质量、工程款支付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b. 本月监理工作情况；c. 有关本工程的意见和建议；d. 下月监理工作的重点。专项报告内容及提交时间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并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约定。

(8)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在质量评估工作完成后 3 天内提交。

(9) 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文件及委托监理合同；勘察设计文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及工程暂停令；测量核验资料；工程进度计划；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检查试验资料；工程变更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工程计量单和工程款支付证书；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作联系单；报验申请表；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监理日记；监理月报；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文件；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验收资料；索赔文件资料；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总结。各项监理工作结束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整理监理归档文件并保存。

(10) 其它监理文件：按工程实际需求或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另行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的条件：已完成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已按合同条款 1.6.2 要求提供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

6.1.2 监理人未能开始监理的权利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2 监理周期延误

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的具体方法约定：具体办法见专用条款 8.1 款。

6.3 完成监理

6.3.2 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的报酬约定：

☐ 按通用合同条款。

☒ 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增加或减少监理报酬。

6.3.5 监理文件的形式约定：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

监理文件的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的约定：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关于监理责任保险的约定：

☒ 按通用合同条款。

☐ 监理人需投保监理责任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相关保险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关于监理服务期限调整方法的约定：本项目不因监理服务期限延长而调整监理报酬。

8.2 合理化建议

8.2.2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工程监理服务费依据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下浮20%计取。

监理服务费=3896990.77×(16.5/500)×1.0(专业调整系数)×0.85(复杂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0.8(1-下浮系数)=87448.47元。

9.1.1.2 服务费总价为含税价，委托人每次付款的前提均为收到监理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发票抬头：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工程建设中心)

本合同的风险范围划分：本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所派出的人员、财产的安全风险由当事人各自承担；履行本合同监理工作所涉及的成本变动风险，包括物价波动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1.2 合同价格所包括的费用和税金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9.3 支付办法

9.3.1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的格式：另行约定。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的份数：另行约定。

9.3.2 支付办法: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签订监理合同后三十天内支付 监理合同价 30%;	30%	26234.54
2	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100%, 达到完工初验合格后三十天内, 累计支付至合同价 80%, 支付时 扣除应扣费用（如: 违约金等）;	50%	43724.23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进行 监理 费用结算 三十天内支付监理费 余额	20%	17489.70

注: 监理人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 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委托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导致委托人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违约。

监理结算方式: 监理费用计算原计算基价为财局审核的招标控制价（若有）, 工程监理合同费用已包含监理全过程人员住宿、差旅等费用, 监理费用为包干费用, 已包含项目内增减工程监理报酬, 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监理其他费用支出。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支付申请（含本期违约金, 若有）, 委托人审核后进行最后一期支付。支付后至工程质保期满期间, 监理仍有义务督促施工单位进行相关保修责任, 相关监理费用不予以增加。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补充如下约定

11.1.3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1）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及其行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监理人须按附件 2 所示的标准和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佛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均安镇仓沙西路桥涵及星华一路连通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顺德区均安镇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单位（乙方）：佛山市华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与合同正本份数一致。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工程建设中心

佛山市华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 2:

监理合同违约条款

类型	序号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	监理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人员 履约	1	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	监理人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 1 万元/人/日，其他监理人员 5 千元/人/日
	2	监理人未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承诺等文件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视作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出现监理人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或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	监理人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 1 万元的标准。委托人保留要求监理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3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中的监理人员出现以下（四）至（七）项特殊情形：（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五）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和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六）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七）因犯罪被判刑的。 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更换人员。如因委托人要求更换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员的	监理人在规定期限内更换人员，并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 1 万元的标准

类型	序号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	监理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4	当监理人员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监理人超过委托人明确限期内仍不更换人员的	监理人按人员类型，从超过限期的次日起，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 1 万元/人/日，其他监理人员 5 千元/人/日
人员 履约	5	监理人对工程现场有关监理人员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如有）未执行到位的：不按委托人指令配合录入工程现场有关监理人员个人信息、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况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限期进行整改，如监理人不在限期内整改的，监理人按录入人员数量，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6	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监理人员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项目总监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超过 60%，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被监理项目合同金额不足 5000 万元的，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2 小时）；其他监理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超过 70%，且以上人员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方为有效考勤】，将视同缺岗。	监理人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相应支付考勤不足天数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按 1 万元/天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按 5 千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之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7	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监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监理人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按 2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人员按 1 万元/次的标准。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之责任和义务，并要求

类型	序号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	监理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人员 履约	8	被考勤监理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一经发现被考勤监理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监理人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须按 1 万元/人/次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按 5 千元/人/次的标准。若人员累计此情况达 5 次，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之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9	监理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	监理人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 1 万元的标准
	10	监理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监理人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 1 万

类型	序号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	监理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元的标准。委托人保留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弄虚作假更换人员行为的权利
职业操守	11	监理人员收取承包人或施工队伍加班费，或者“吃拿卡要”向承包人、施工队伍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的	监理人按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职业操守	12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增加工程投资或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	监理人按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委托人有权认为涉事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类型	序号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	监理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13	监理人员向承包单位推荐工程材料、设备、工程施工队伍的	监理人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14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行贿、受贿，经生效的司法判决证明行贿、受贿犯罪的。	监理人按 20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涉案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15	监理人员不按规定开展监理，应旁站未旁站、不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要求建立有关工作台帐及监理日志等	监理人按 3 千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类型	序号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	监理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监理行为	16	监理人员未对质量安全等事项尽到监督和审核把关职责。如隐蔽工程未全过程旁站、不按规定审批危大工程方案、未能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发现转包、违法分包未及时报告，未对施工单位人员履约情况进行监理等	监理人按 5 千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被认定在质量、安全事故中有责任的	监理人按照一般事故 2 万元/次，较大事故 5 万元/次，重大事故 10 万/次，特大事故 30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监理人按 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17	监理人转让监理业务的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立即改正，监理人按照监理合同金额的 15%以上 50%以下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8	项目遭到投诉，委托人通知监理人员负责跟进，监理人员没有马上跟进处理的	监理人按 2 千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9	监理没有及时有效跟进响应委托人指令的	监理人按 2 千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说明：

1.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范本》， $\text{赔偿金} = \text{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工程招标控制价}$ 。
2.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中的监理人员包括：（一）项目总监；（二）监理类招标项目中列为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人员。
3. 每月现场施工日，是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引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